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維中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9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維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維中因如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第1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及第8項亦分別有明定。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其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

01 字第1099、1120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三、經查：

- 03 (一)、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
04 定在案，而附表編號3所示案件為上開案件中最後審理事實
05 諭知判決者，本院並為諭知附表編號3所示判決之法院等
06 節，有上開案件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114年度聲
07 字第18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3至17頁)在卷可稽，是本
08 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再者，附表編
09 號1所示判決為附表所示判決中首先確定之判決，而受刑人
10 犯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等犯罪時間均係於附表編號1
11 所示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前等情，亦經本院核閱前揭各該案
12 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罪刑
13 雖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163號裁定定應
14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確定，此有上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
15 表存卷可佐，然本案聲請係增加經另案裁判確定合於數罪併
16 罰規定之其他犯罪後，聲請本院就全部各罪合併定應執行
17 刑，並非僅就已定應執行刑確定之部分犯罪抽離而重複與他
18 罪定應執行刑，是本案聲請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情
19 形。從而，聲請人首揭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 20 (二)、爰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
21 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及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
22 情狀，兼衡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
23 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
24 矯正之必要性、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25 限，暨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
26 見，受刑人陳稱：附表所示案件並無關聯，建議酌定應執行
27 刑為有期徒刑8月等語(本院卷第49頁)，就其所犯附表所
28 示之各罪，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本案所定應
29 執行刑雖已逾6月，然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符合得易科罰金之
30 要件，是揆諸前揭規定，本院仍應就本案所定應執行刑諭知
31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2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4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黃 柏 家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蘇瑩琪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附表：受刑人周維中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10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 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8 日	112年10月1 3日	113年1月29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1 2年度毒偵 字第1332號	新北地檢11 2年度毒偵 字第6877號	臺北地檢11 3年度毒偵 緝字第311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年度原 簡上字第4 號	113年度原 簡字第56號	113年度原 簡字第80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18 日	113年4月18 日	113年8月27 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臺北地院
	案 號	112 年度原 簡上字第4 號	113 年度原 簡字第56號	113 年度原 簡字第80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3月18 日	113年6月28 日	113年10月8 日
備註		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13年度聲字第3163號裁 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		